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01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我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卫生监督指引、要求；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专项整治、专项检查和专项抽检计划。

2、负责公共场所、放射诊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并对公共卫生条件、卫生设施、经营活动及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3、负责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承担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的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职业病危害申报审核、作业工作健康监护监管工作、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4、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

5、负责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6、负责学校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落实学生常见病

防治措施。

7、对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8、负责公民义务献血和血源采、供、用的卫生监督管理。

9、负责卫生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意见并执行市卫生局处罚决定。

10、在职责范围内，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11、负责全市卫生监督信息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工作。

12、组织全市卫生监督业务的科研、培训，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卫生监督员和企业负责人、卫生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9 个科室。

1、办公室：综合协调内部管理；负责人事、财务、党务、文秘、档案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2、受理发证科：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受理卫生许可、执业许可、健康许可申请，审查申请资料，提出受理意见：对经审查合格的卫生许可、执业许可、健康

许可项目办理发证手续；指导、协调基层受理、发证工作；承担受理发证、审批服务法律、法规咨询任务，提供行政审批各项便民服务。

3、综合科：负责卫生监督信息收集、统计、分析、上报与资料编印工作；负责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使用管理和大型办公设备的采购及日常维护管理；负责企业卫生管理人员卫生法律、法规、国家卫生标准的培训教育工作；负责信息宣传工作。

4、学校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贯彻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有规范、标准；组织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实施学生常见病、学校环境卫生、课室卫生的卫生监管措施，查处违反学校卫生法规的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和专项抽检工作；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要求，承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执法任务，依法实施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全市涉水产品生产经营的日常卫生监督工作；承担重大活动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

5、公共卫生科：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各类公共场所、放射诊疗单位实施预防性、经常性卫生监督审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对用人单位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重大活动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工作。

6、案件稽查科：依法受理各类卫生违法案件，并进行调查处理工作，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负责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复议、行政诉讼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卫生监督员的法律培训考核工作；指导并规范全市卫生监督员卫生执法行为。

7、医疗机构监督科：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机构、采供血机构的医疗执业和血液管理行为进行卫生监督检查；负责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母婴保健机构、采供血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及公共场所等传染病防控进行卫生监督检查；负责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8、第一分所：负责小榄镇、东凤镇、东升镇、古镇镇辖区内各类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查及日常卫生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配合监督所各专业科室完成年度专项监督检查和专项抽检工作；受理辖区内各类案件，负责调查取证工作及行政处罚工作；承担辖区内重大活动公共卫生及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9、第二分所：负责三乡镇、坦洲镇、神湾镇、板芙镇、

五桂山辖区内各类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查及日常卫生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配合监督所各专业科室完成年度专项监督检查和专项抽检工作；受理各类案件，负责调查取证工作及行政处罚工作；承担辖区内重大活动公共卫生及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一、2015 年预算收入情况

2015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比上年增长 11.06%。

二、2015 年预算支出情况

2015 年支出预算 2006 万，比上年增长 11.06%；。其中：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1161.15 万元。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 584.85 万元。

3、非重点项目支出

非重点项目支出 260 万元。

三、支出变动主要原因

2015 年支出预算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非重点项目支出：物业管理费 260 万元，根据市卫计局与卫生监督所、市中心

血站会议商讨，为切实加强新办公大楼管理，成立了新办公大楼物管办，明确了我所负责新办公大楼物业管理的预算编制及支付等。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基本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三、项目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